#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彥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盈伃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慈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智皓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雅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雅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曾怡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芋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賭博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所為114年度易字第260號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吳彥穎、洪慈敏、黃雅萍、許雅欣、曾怡菱、潘芋婕(下合稱吳彥穎等6人)、王芊秣（業經判決確定）分別自附表一「犯罪時間」欄之時間起至民國112年12月29日1時15分許為警查獲止，以附表一「每月薪資」欄所示之薪資，受雇於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寶兒」之人，並於「寶兒」所經營，公眾得出入之高雄市○○區○○路○段000○00號「一六發棋牌桌遊休閒館」(下稱168休閒館)，任職如附表一「工作內容」所示之職位。吳彥穎等6人遂各自於上開任職期間，與「寶兒」及其他館內員工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之犯意聯絡，以「百家樂」、「妞妞」等賭博方式，與至168休閒館之賭客對賭財物（詳細賭博方式如附表三所示）。賭客所贏得之籌碼，可於離去前至櫃臺處，向吳彥穎或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櫃臺人員表明要兌換現金，經吳彥穎或不詳櫃臺人員清點籌碼數量，以1比1之比例在櫃臺內拿取現金後，與賭客一前一後進入168休閒館廁所內，由吳彥穎或不詳櫃臺人員在該廁所內交付現金予賭客後離去。嗣為警於112年12月29日1時15分許，持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168休閒館執行搜索而當場查獲吳彥穎等6人與李建忠、卓琮哲、謝子菁、黃宇銓、簡淑娟、陳美面、劉祥麟、洪國順等賭客（下合稱李建忠等8名賭客，均另經判決或通緝）在內以「百家樂」或「妞妞」之方式賭博，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案

上訴人即被告吳彥穎、黃雅萍、許雅欣於本院上訴程序中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50頁、第159頁至第163頁），故本院就被告吳彥穎、黃雅萍、許雅欣部分，僅針對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關於上開被告之其他部分，則均不在審理範圍。惟為便於整體論述、閱覽，爰併予記載於事實、理由。

㈡上訴人即被告洪慈敏、曾怡菱、潘芋婕部分，則均係對原判決有罪部分全部上訴。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彥穎等6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李建忠等8名賭客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168休閒館之監視器畫面截圖、警察手繪現場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吳彥穎等6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吳彥穎等6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自俱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核被告吳彥穎等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圖利聚眾賭博罪、刑法第266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公訴意旨雖漏論被告吳彥穎等6人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部分，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已經載明此部分之事實，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予以審理。

㈡被告吳彥穎等6人於任職168休閒館期間，多次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之犯行，均係基於同一賭博之犯意而反覆、繼續實行，且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各論以集合犯之1罪。又被告吳彥穎等6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又被告吳彥穎等6人與「寶兒」、館內其他員工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上訴論斷

㈠原審認被告吳彥穎等6人犯上開法條，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吳彥穎等6人受雇於「寶兒」而與「寶兒」共同提供賭場聚眾賭博營利，助長投機僥倖之風氣，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遭受破壞，所為應值非難；考量被告吳彥穎等6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如附表一所示其等各自擔任之職位、犯罪期間之長短等分工程度、犯罪所得多寡，而區分其責任高低；被告吳彥穎等6人於偵查及原審程序中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吳彥穎等6人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兼衡被告吳彥穎等6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被告吳彥穎有期徒刑6月、被告洪慈敏、黃雅萍、許雅欣、曾怡菱均有期徒刑4月、被告潘芋婕有期徒刑5月，並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原審復就全部上訴之被告洪慈敏、曾怡菱、潘芋婕部分，說明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6至36所示之物，為被告洪慈敏與眾人當場賭博之器具，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於被告洪慈敏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被告洪慈敏、曾怡菱、潘芋婕之犯罪所得分別依其等任職期間計算，各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示，而各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追徵（原判決其他諭知沒收部分，均未據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與上開沒收部分亦屬妥適，而無任何不當或違法之處，自應予以維持。

㈡駁回被告吳彥穎、黃雅萍、許雅欣上訴部分之理由

1.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屬個人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彌補損害，有無悔悟等情形。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如有坦承犯行，通常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節約司法資源，於量刑時列入考量，固無不可；惟被告是在何一訴訟階段、何種情況下坦承

犯行，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僥倖企求較輕刑期，法院於科刑時，得按被告坦承犯行之時間進程等具體情況（係於最初遭查獲時即坦承犯行，或直至案情明朗、無可迴避時始認罪），調整量刑減輕之幅度或不予減讓，屬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764號、115年度台上字第892號、第1070號判決理由參照）。

2.被告吳彥穎、黃雅萍、許雅欣均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原判決之量刑尚難認為有違誤或不當，已如前述。又被告吳彥穎、黃雅萍、許雅欣雖均於本院審理中改為自白犯行，惟其等本案客觀所為，只要係具有一般、普通智識程度之人，均能輕易辨別係在聚眾賭博。詎被告吳彥穎、黃雅萍、許雅欣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在事證明確之下，均飾詞辯解，否認犯行，耗費相當程度之司法資源。而原審仍量處被告吳彥穎、黃雅萍、許雅欣上開之刑，實已屬偏低度之刑。是被告吳彥穎、黃雅萍、許雅欣於原審判決後，已無可迴避時，始於上訴審坦承犯行，自亦無從再為其等更低刑度之有利考量。此外，被告吳彥穎、黃雅萍、許雅欣上訴後，別無其他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妥適性之因子變動。從而，被告吳彥穎、黃雅萍、許雅欣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處較輕之刑，均無理由。

㈢駁回被告洪慈敏、曾怡菱、潘芋婕上訴部分之理由

被告洪慈敏、曾怡菱、潘芋婕雖均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惟均僅針對原判決量刑與犯罪所得部分為爭執，除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外，另均辯稱其等報酬係領日薪1,500元，每月平均領15日等語。經查：

1.被告洪慈敏、曾怡菱、潘芋婕雖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惟其等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亦均飾詞辯解，否認犯行，虛耗相當程度之司法資源，且上訴後別無其他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妥適性之因子變動，是認其等縱於上訴後已改為坦承犯行，在原判決已量處較低刑度之情形下，仍無再予以

減讓其刑之必要（此部分之理由另同上開被告吳彥穎、黃雅萍、許雅欣部分所述）。

2.又據被告曾怡菱、潘芋婕於偵查中均供稱其等犯罪所得為月薪4、5萬元（偵卷第51頁），及被告許雅欣於警詢供稱：「寶兒」以每月4、5萬元之薪水聘用我等語（警卷第85頁）。再參以被告洪慈敏、黃雅萍於偵查中亦坦認其等係領「月薪」之情（偵卷第49頁），可見於168休閒館內擔任荷官工作之報酬應係月薪4、5萬元。被告洪慈敏、曾怡菱、潘芋婕雖主張其等係領日薪1,500元，且每月平均僅領15日，並均提出打卡紀錄為佐。惟被告洪慈敏、曾怡菱、潘芋婕於原審審理中均供稱其等在168休閒館上班「不用打卡」（原審二卷第101頁），且歷經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均未提出打卡紀錄。是被告洪慈敏、曾怡菱、潘芋婕於本院審理中始改稱每月僅領15日薪資，並提出來路不明、記載簡略之打卡紀錄，實屬有疑，而不可信。從而，原判決採有利被告洪慈敏、曾怡菱、潘芋婕之認定，即依每月4萬元計算其等犯罪所得，並無違誤。

㈣綜上所述，被告吳彥穎等6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過重，其中被告洪慈敏、曾怡菱、潘芋婕另主張原判決諭知沒收其等犯罪所得部分有所違誤，均無理由，是被告吳彥穎等6人之上訴均應予以駁回。另本院審酌被告吳彥穎等6人於偵審程序之整體犯後態度，為確保其等能確切認知自身錯誤而不再犯，認本案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爰均不予以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李貞瑩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馥華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266條第1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 編號 | 被告 | 犯罪時間(任職期間) | 工作內容 | 每月薪資(新臺幣) | 犯罪所得(112年12月薪資尚未發放，不列入計算) |
|---|---|---|---|---|---|
| 1 | 吳彥穎 | 112年10月起至112年12月29日查獲日止 | 現場櫃檯人員，負責現場籌碼及現金間之兌換、監看監視器、督看荷官籌碼賠付等工作。 | 4萬元 | 4萬元x2個月=8萬元。 |
| 2 | 洪慈敏 | 112年8月至查獲日止 | 荷官（負責發牌、計分）。 | 4萬元 | 4萬元x4個月=16萬元。 |
| 3 | 王芊秝 | 112年12月28日111時至查獲時止 | | | 無(僅任職2小時，尚未領取薪資) |
| 4 | 黃雅萍 | 112年8月至查獲日止 | | | 4萬元x4個月=16萬元。 |
| 5 | 許雅欣 | 112年8月至查獲日止 | | | 4萬元x4個月=16萬元。 |
| 6 | 曾怡菱 | 112年8月至查獲日止 | | | 4萬元x4個月=16萬元。 |
| 7 | 潘芋婕 | 112年7月至查獲日止 | | | 4萬元x5個月=20萬元。 |

附表二

| 編號 | 扣押物品名稱 | 數量 | 持有人 | 查扣位置 | 警卷扣案物編號 |
|---|---|---|---|---|---|
| 1 | 現金 | 286,650元 | 吳彥穎 | 櫃臺抽屜(在兌換籌碼處之財物) | 5-1、5-2 |
| 2 | 紅色籌碼（面額100） | 500個 | | 櫃臺抽屜 | 5-3至5-11 |
| | | | | | |

| | | | | | |
|---|---|---|---|---|---|
| 3 | 黑色籌碼（面額1,000） | 200個 | | | |
| 4 | 紫色籌碼(面額10,000) | 74個 | | | |
| 5 | 紅色籌碼(面額50,000) | 32個 | | | |
| 6 | 黃色籌碼（面額100） | 49個 | | | |
| 7 | 藍色籌碼（面額1,000） | 45個 | | | |
| 8 | 灰色籌碼（面額10） | 95個 | | | |
| 9 | 綠色籌碼（面額50） | 94個 | | | |
| 10 | 客人寄放籌碼 | 1盒 | | | |
| 11 | 客人借碼紀錄表 | 1張 | | | 5-12 |
| 12 | 客人儲值紀錄 | 1張 | | | 5-13 |
| 13 | 現金 | 700,000元 | | 櫃臺桌底下(在兌換籌碼處之財物) | 5-14 |
| 14 | 吳明誠身分證 | 1張 | | 櫃臺桌底下 | 5-15 |
| 15 | 黑色籌碼(面額100,000) | 50個 | | | 5-16至5-21 |
| 16 | 紅色籌碼(面額50,000) | 70個 | | | |
| 17 | 紫色籌碼(面額10,000) | 104個 | | | |
| 18 | 藍色籌碼（面額1,000） | 205個 | | | |
| 19 | 黃色籌碼（面額100） | 140個 | | | |
| 20 | 綠色籌碼（面額50） | 20個 | | | |
| 21 | 點鈔機 | 1台 | | | 5-22 |
| 22 | 黃色iPhone手機 | 1台 | | | 5-23（螢幕毀損） |
| 23 | 籌碼盤點單 | 5張 | | | 5-24 |
| 24 | 監視器主機 | 2台 | | | 5-25 |
| 25 | VIVO手機 | 1台 | | | 5-26（工作手機） |
| 26 | 籌碼（面額50,000元） | 11個 | 洪慈敏 | 1號賭桌 | 1-1至1-6 |
| 27 | 籌碼（面額10,000元） | 6個 | | | |
| 28 | 籌碼（面額1,000元） | 95個 | | | |
| 29 | 籌碼（面額100元） | 171個 | | | |
| 30 | 籌碼（面額50元） | 68個 | | | |
| 31 | 籌碼（面額10元） | 52個 | | | |
| 32 | 計時器 | 1個 | | | 1-7 |
| 33 | 撲克牌 | 2付 | | | 1-8 |
| 34 | 骰子 | 1批 | | | 1-9 |
| 35 | 莊間壓板 | 3個 | | | 1-10 |
| 36 | 荷官小費盒（含2,790元籌碼） | 1個 | | | 1-11 |
| 37 | 籌碼（面額50,000元） | 1個 | 王芊秣 | 2號賭桌 | 01至06（桌面） |
| 38 | 籌碼（面額10,000元） | 24個 | | | |
| 39 | 籌碼（面額1,000元） | 197個 | | | |

| | | | | | |
|---|---|---|---|---|---|
| 40 | 籌碼（面額100元） | 205個 | | | |
| 41 | 籌碼（面額50元） | 58個 | | | |
| 42 | 籌碼（面額10元） | 40個 | | | |
| 43 | 籌碼（面額1,000元） | 2個 | | | 07至10<br>（荷官小費籌碼） |
| 44 | 籌碼（面額100元） | 6個 | | | |
| 45 | 籌碼（面額50元） | 8個 | | | |
| 46 | 籌碼（面額10元） | 16個 | | | |
| 47 | 骰子 | 1批 | | | 2-1 |
| 48 | 計時器 | 1個 | | | 2-2 |
| 49 | 撲克牌 | 1副 | | | 2-3 |
| 50 | 遊戲規則表 | 1份 | | | 2-4 |
| 51 | 籌碼（面額50,000元） | 14塊 | 黃雅萍 | 4號賭桌 | 4-1至4-5 |
| 52 | 籌碼（面額10,000元） | 23塊 | | | |
| 53 | 籌碼（面額1,000元） | 173塊 | | | |
| 54 | 籌碼（面額100元） | 140塊 | | | |
| 55 | 籌碼（面額50元） | 20塊 | | | |
| 56 | 「閒」、「莊」字牌 | 2塊 | | | 4-9 |
| 57 | 撲克牌 | 416張 | | | 4-10 |
| 58 | 撲克牌牌盒 | 2個 | | | 4-11 |
| 59 | 小費箱 | 1個 | | | 4-12 |
| 60 | 百家樂主機、遙控鍵盤、滑鼠、USB隨身碟 | 共4個 | | | 4-13 |
| 61 | 說明告示牌 | 1個 | | | 4-14 |

# 附表三

| 編號 | 賭博名稱 | 賭博方式 |
|---|---|---|
| 1 | 妞妞 | 荷官擔任莊家，賭客4人為閒家，每人發5張牌，自行分為「組牌」3張及「點數」，J、Q、K記10點，其餘數字按牌面記點，湊得10、20、30點為「有妞」，可與莊家比較輸贏，其餘賭客經莊家或閒家同意後，可在旁下注，賠率則分為「超牛」、「翻倍」、「平倍」，賭客若贏錢，則依下注籌碼數量按上開賠率賠付籌碼，如賭客未押中則由莊家取得檯面之籌碼。 |
| 2 | 百家樂 | 荷官發牌，由賭客分別擔任莊家及閒家，每人先發2張牌，並依補牌規定，最多補到第3張牌，之後由莊家、閒家比點數大小，點數最高為9、最低為0，10、J、Q、K均為0，若加總超過9點，則只計算個位數，如：拿到7和8，合計為15，則採個位數5，再由賭客押注莊家或閒家，賠率1比1，莊家或閒家加總數字最大者為贏家，如賭客未押中則由莊家取得檯面之籌碼。 |